

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小 105 年度推動轉型優質計畫成果

4-3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以提升教學效能

壹、實施成果：

實施指標	4-3-1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		
執行項目	A 課程設計與教學 B 班級經營與輔導		
參與對象	教師	人數	5 人
一、實施情形：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，以「課程設計與教學」、「班級經營與輔導」為辦理層面			
(一) 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推動小組開始運作及辦理評鑑說明會			
(二) 依據實施進程，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；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			
(三)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，進行課室觀察及自評			
(四) 完成本案綜合報告			
(五) 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。			
二、實施效果評估：			
(一) 將能完整實施「教師專業評鑑」與「教師專業發展」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。			
(二)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，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。			
(三) 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，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，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，積極參與各項			

學習活動。

- (四) 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，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。
- (五) 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，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。

貳、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果：



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研習



介紹講師



與輔導教師共同制定校本規準



進行課室觀察



進行課前備課



辦理課室觀察